案例一

2015年3月初，我校经管学院13级学生薛某通过广告看到某网络借贷平台可以低息小额贷款，为了满足自己平时的高消费和日常旅游等支出，决定暂时借1万元，然后分期偿还贷款。然而，由于自身控制能力较弱，加上自身除父母给予的生活费之外，无其他任何经济来源，导致无法偿还先期借款。之后，小王又通过其他网络借贷平台进行借款，然后再偿还。小王极度缺乏自控能力，消费水平和自身学生学分不符合，购置了高档电子产品和衣物等，再加上经常外出旅游，导致其陷入借贷-还款=借贷的恶性循环中，最终导致欠款多达十余万的情况。最后，在辅导员老师、班主任和其父母的沟通下，该生父母已经将其所欠债务进行了偿还。

案例二

2016年8月初，我校材料学院15级学生张某经本学院14级学生袁某介绍认识社会无业人员徐某，张某在徐某的蛊惑下，先后办理分期购买苹果手机业务三起，总金额达一万余元。之后徐某用张某的信息在多个网络信贷平台注册，注册时张某知情并在场，截至10月中旬，徐某先后通过张某的信息在信贷平台借款七万余元，前期有些贷款是在张某知情的情况下办理的，后期的一些贷款张某并不知情，钱款到达元账户后由张某本人操作，或徐某直接操作通过支付宝转到徐某账户或者其他账户。截至目前，张某已经累计欠债八万余元。

案例三

我校信息学院14级学生陈某，于2015年年底接触“校园贷”这一网络平台，在将近一年的时间内已借4万余贷款，目前且尚有2万余贷款未还。因苦于还贷，该生学习落后，不思上进，已积欠学分近49分，为留级试读状态。其家中经济负担亦加重，家人为此忧思不已。

案例四

我校冶金学院13级学生张某，平时喜欢玩游戏，比较内向，在校园里看到校园网贷的广告后，打电话咨询后贷款4万多，用于网上赌足球，结果全部输掉了，他把自己的家人填写为担保人，贷款到期后亲人收到催还贷款的电话，家人帮他还了4万多。经教育后，他不知悔改，又贷款4000元，后来他本人提出退学，家人不同意，在老师的调解下，目前已经休学。